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承辦人：吳欣怡

電話：02-2747-8388 #177

傳真：02-2747-8123

電子信箱：NINONWU@uni-psg.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 1070000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謹通知「統一全天候基金」、「統一大滿貫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99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統一全天候基金、統一大滿貫基金增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2. 統一大滿貫基金新增國內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比例限制，增列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上述修正除統一大滿貫基金增列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比例限制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外，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另統一全天候基金、統一大滿貫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銷售。

四、前述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商品處理理財商品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服務作業組、花旗(台灣)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李怡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舒捷
聯絡電話：27747171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199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60803199020A0B99022.DOC、A45020000DORGUNIT107060803199020A0B9902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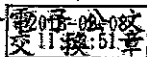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5月17日統一投信字第1070000114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